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51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阳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发展")和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乳安")的通知,深圳东阳光和东莞东阳光投资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37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比例
深圳东阳光	2013年12月27日	8.01元	27,700,000	3.348%
东莞东阳光投资	2013年12月27日	8.01元	13,673,400	1.652%

减持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大宗交易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东阳光	386,626,600	46.724%	27,700,000	3.348%	358,926,600	43.377%
东莞东阳光投资	90,000,000	10.877%	13,673,400	1.652%	76,326,600	9.224%
阳之光铝业发展	49,253,392	5.952%			49,253,392	5.952%
新疆乳安	14,582,000	1.762%			14,582,000	1.762%
合计	540,461,992	65.315%	41,373,400	5.000%	499,088,592	60.315%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东阳光铝499,088,5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315%。深圳东阳光直接及间接持有东阳光铝435,253,200股股份,持股比例52.601%,其中,通过下属子公司东莞东阳光投资持有76,326,600股股份,持股比例9.224%。阳之光铝业发展持有49,253,392股股份,持股比例5.952%;新疆乳安持有14,58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76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东阳光、东莞东阳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已达到披露要求并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8日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阳光铝
股票代码:60067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路368号
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
一致行动人: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2015-4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东阳光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东阳光铝/上市公司	指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人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东莞东阳光投资	指	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之光铝业发展	指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乳安	指	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东阳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297094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7931023-2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深字　440300279310232号
地税登字　44030027931023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及元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017号审定证书规定办);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中能
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主要为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张中能先生与郭梅兰女士系为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中能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卢宇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邓新华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东阳光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路3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85909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6086962-8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1900560869628号
粤地税字44190056086962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张中能
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为乳源东阳光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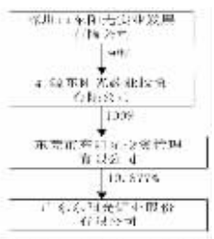

(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中能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三、一致行动人—阳之光铝业发展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15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40000677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0752123—X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023270752123X号
粤地税字44023270752123X号
公司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机械设备、机械产品,产品内外销售。
法定代表人:朱英伟

(二)上述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朱英伟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卢建权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毛杰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无	董事
方毅宏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马晓力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三)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境内没有持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四、一致行动人—新疆乳安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2015-4
注册资本:人民币329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10831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6438039-5
税务登记证号:乌国/地税字650152564380395号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二)上述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郭京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三)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境内没有持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深圳东阳光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间接控制东莞东阳光投资;阳之光铝业发展及新疆乳安实际控制人郭京平先生与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减持所持有东阳光铝权益股份,主要对旗下制药产业加大投资力度,加速产业孵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权益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12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1,373,4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0%。

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比例
深圳东阳光	2013年12月27日	8.01元	27,700,000	3.348%
东莞东阳光投资	2013年12月27日	8.01元	13,673,400	1.6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大宗交易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东阳光	386,626,600	46.724%	27,700,000	3.348%	358,926,600	43.377%
东莞东阳光投资	90,000,000	10.877%	13,673,400	1.652%	76,326,600	9.224%
阳之光铝业发展	49,253,392	5.952%			49,253,392	5.952%
新疆乳安	14,582,000	1.762%			14,582,000	1.762%
合计	540,461,992	65.315%	41,373,400	5.000%	499,088,592	60.315%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东阳光铝540,461,9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315%。深圳东阳光直接及间接持有东阳光铝476,626,600股股份,持股比例57.601%,其中,通过下属子公司东莞东阳光投资持有9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0.877%。阳之光铝业发展持有49,253,392股股份,持股比例5.952%;新疆乳安持有14,58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762%。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东阳光铝499,088,5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315%。深圳东阳光直接及间接持有东阳光铝435,253,200股股份,持股比例52.601%,其中,通过下属子公司东莞东阳光投资持有76,326,600股股份,持股比例9.224%。阳之光铝业发展持有49,253,392股股份,持股比例5.952%;新疆乳安持有14,58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762%。

此次减持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1,373,4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和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东阳光铝　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中能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中能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英伟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京平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中能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中能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英伟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京平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股票简称	东阳光铝	股票代码	6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40,461,992股　持股比例:65.3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99,088,592股　持股比例:60.315% 变动数量:41,373,400股　变动比例: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截止目前,公司无继续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中能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中能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英伟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京平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3-3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通过新股配售、申购、债券投资进行财务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17.36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41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0个月内有效(详见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76,16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166,26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	5.8	2013/11/27	2013/12/30			否
2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5000	4.25	2013/12/5	2013/12/26	5,000	12.23	否
3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4900	4.1	2013/12/9	2013/12/26	4,900	9.36	否
4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	4.65	2013/12/19	2014/1/9			否
5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5000	4	2013/12/23	2013/12/30			否
6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	5.2	2013/12/26	2014/1/16			否
7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0000	3.0	2013/12/27	2013/12/31			
8	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234期	20000	6.4	2013/11/27	2013/12/30			否
9	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236期	5460	6	2013/12/3	2014/2/27			否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43000	3	2013/12/26	2013/12/30			否
11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5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	4.8	2013/12/18	2014/2/13			否
1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32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5.2	2013/12/19	2014/1/24			否
13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8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	5.6	2013/12/20	2014/2/11			否
14	厦门国际银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10000	6	2013/12/10	2013/12/30			否
		合计	176160				9900	21.58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此类银行均为公开上市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均不超过三个月,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6.4%。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层决策,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办理时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五、公司近期投资理财的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曾公告了公司此前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11号)。

2.2013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年报告》。

3.2013年8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半度年报告》。

4. 2013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5. 2013年9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6. 201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7.2013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8.2013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自上述公告发出之后,公司近期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披露金额外公司近期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共计176,160万元人民币(详见《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截至本报告日正在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294,9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3%,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上限41亿元人民币。上述到期的投资理财本金均已收回,并产生投资收益21.58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投资理财合同。

以上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5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81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01,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58,216,000股的0.072%。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于2013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3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3年05月02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3年05月0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13元/股,期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6.13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7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共计2,458,130元。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3、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558,216,000股。本次回购涉及7名原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401,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3年12月27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情况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856,397	66.97%	-401,000	373,455,397	66.9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3,690,000	11.41%		63,690,000	11.4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06,350,397	54.88%		306,350,397	54.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16,000	0.68%	-401,000	3,415,000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359,603	33.03%		184,359,603	33.05%
三、总股本	558,216,000	100.00%	-401,000	557,815,000	1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3年12月24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分别申请30亿元人民币公开统一授信,具体用信业务由公司办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领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268。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在资格有效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2月28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延期造成项目实现效益推迟,但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2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6号文《关于核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5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875,520.00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投资进度
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4,638.40	3,459.56	23.63%

2、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投资进度
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	9,828.32	488.77	4.97%
五期仓库	2,926.63	435.74	14.89%
土地使用权及土地建筑物	6,864.29	6,864.29	100%
收购宇瀚光电股权的现金支出部分	18,870.00	18,715.62	100%
合计	38,489.24	26,504.42	-

注:2013年1月31日、2月1日公司用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剩余投资款85,456,148.05元、2月1日用超募资金101,700,005.24元,支付等值于人民币18,870万元的美元外汇(含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收购宇瀚光电股权价款,至此收购宇瀚光电股权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显示,截至2013年11月30日